

证券代码：874270

证券简称：明禾新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26日15:00—2026年4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70	明禾新能	2026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将出席见证。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20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21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1.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1.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1.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1.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1.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1.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21.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1.9	《承诺管理制度》	√
21.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2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议案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议案 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议案 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议案 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 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议案 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6）。

议案 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议案 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议案 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议案 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议案 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议案 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议案 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议案 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议案 21：《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29）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3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6-03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6）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9）。

议案 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议案 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13-2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22）；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回避表决股东为（卢杭杰、韩丹、岑晓腾）、议案序号为（12），回避表决股东为（卢杭杰、韩丹、吴精益、岑晓腾、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鲍仁杰，0574-6227970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等全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披露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99.40 万元、6,513.3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8%、10.7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